

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文〔2025〕94号

签发人：李刚

办理结果：B

新县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016号建议的 答复

刘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后续保障”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经仔细研究和调研，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新县水利局积极发挥水利部门职能，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不断加大农村供水保障力度，截至目前，新县共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378处，其中乡镇集中供水15处，单村单组供水及管网延伸1363处（无塔供

水82处)，供水型式主要为自流引水和无塔供水；全县现有公共自备井0.1万余座，群众自备井1.5万座，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四项指标”。

由于我县农村饮水工程基本上是在“十一五”至“十二五”期间建设，工程经过长时间运行，设备老化和供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十三五”以后国家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资金投入较少，每年仅有上级下达的100余万元资金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正常运行运转难度较大。针对农村安全饮水后续保障问题，我局将在以下几方面进行强化来开展工作：

1.督促各乡镇（区、街道办）依据《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2024〕2号）要求，尽快组建专业队伍，加大后期管护和水费收缴力度，形成“以水养水”的良性机制，保障群众供水正常。

2.建议各乡镇、区（街道办）积极申请专项债，加大资金投入，从根本上解决供水水质问题，提高群众对供水满意度。

3.我局将加大争资跑项力度，加强与县国有平台公司沟通对接，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等金融工具，规划实施一批农村饮用水源地工程。同时，对现有水源工程（包括水库、大塘等）进行清淤扩容，改善水质，切实提高供水保障率。

4.充分学习利用好国家政策，加强城镇供水能力建设，推进农村现代化供水体系建设进程，配套建设水质检测系统和应急供水保障体系，打造大水源、大管网、大产业布局，建成与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高质量农村供水保障系统；加快推进乡村集中供水体系建设，按照城市供水标准和运营管理模式，配套建设安全监测、应急水源等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供水水质和水量。

5.健全供水体系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按照“市场化、规模化、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责任划分和产权归属，明晰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及用水单位职责和任务，推进农村供水“建设—运行—使用—监管”闭环管理。

联系单位：新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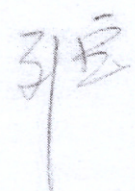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76-2987365

联系人：陈 伟





2025 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016	承办单位	新县水利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 题	关于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后续保障的建议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委员）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p> <p>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p> <p>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p> <p>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效能建设服务中心。</p>						